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建设单位: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国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国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395102083 电话: 0551-6384843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0088 邮编: 230088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工投
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
龙集团回型楼二楼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2.1 项目建设内容	5
2.2 主要检测项目	8
2.3 主要设备	8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9
2.5 公用工程	16
2.6 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17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7
2.8 非重大变动说明	19
表三	21
3.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21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24
3.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26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27
3.5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29
表四	30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30
4.2 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30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1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31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31
4.6 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1
4.7 排污许可登记	31
4.8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31
4.9 环境防护距离	32
表五	33
5.1 废水监测	33
5.2 废气监测	33
5.3 噪声监测	34
5.4 监测方法及仪器	35
表六	37
6.1 废水	37
6.2 废气	37
6.3 厂界噪声监测	37
表七	40
7.1 废水检测结果	40
7.2 废气	41
7.3 噪声检测结果	46

7.4 总量核算 -----	47
表八 -----	48
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	48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48
8.3 建议和要求 -----	4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50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51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	53
附图 4 现场照片 -----	54
附件 1 验收委托合同 -----	55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	62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	63
附件 4 排污登记 -----	65
附件 5 活性炭检测报告 -----	66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70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71
附件 8 检测报告 -----	81
附件 9 租赁合同 -----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检验检测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项目 20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项目 2000 份				
建设项目建设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				

	<p>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p> <p>6、《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1月</p> <p>7、关于《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9018号 2024年11月12日</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器具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水、实验过程剩余水样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器具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苦驴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值</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200</td> <td>35</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20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2、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及不锈钢抽风罩收集后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硝酸雾（以NO_x表征）、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的要求，故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限值要求。</p>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值	6~9	300	150	200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00	35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值	6~9	300	150	200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00	35																				

表 1-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硫酸雾	45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x	240	0.65	
氯化氢	100	0.215	
非甲烷总烃	120	8.5	
氨气	/	8.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硫酸雾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x	0.12	
氯化氢	0.2	
非甲烷总烃	4.0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4 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1-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总量控制

根据《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021 年版》中表4.3.1-3 评估区域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西区VOCs 余量为35.86t/a、氮氧化物余量为3.2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4F-5F 为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 12 号楼 4F-5F，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等检验检测服务。公司在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6 号经蜀山经开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340104-04-01-121621。现已完成建设内容。项目设计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4F)	有机前处理室	位于实验区北部，建筑面积 17m ² ，主要进行样品的有机物前处理实验，用于检测水和废水、土壤、固体废弃物、环境空气和废气中含有机物种类及含量	位于 4 楼实验区北部，用于检测水和废水、土壤、固体废弃物、环境空气和废气中含有机物种类及含量。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一	位于实验区西南部，建筑面积 34m ² ，内置循环水真空泵	位于 4 楼实验区西南部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二	位于实验区南部，建筑面积 51m ² ，内置 COD 标准消解器、超声波清洗机等，主要进行 COD 的回流消解	位于 4 楼实验区南部，内置 COD 标准消解器、超声波清洗机等，主要进行 COD 的回流消解	与环评一致
	样品配置室	位于实验区西侧，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进行采样所用样品配置及存放	位于 4 楼实验区西侧，进行采样所用样品配置及存放	与环评一致
	样品室	位于实验区中部，建筑面积 16m ² ，主要用于样品交接与样品留存	位于 4 楼实验区中部，用于样品交接与样品留存	与环评一致
	嗅辨室	位于实验区西部，建筑面积 12.5m ² ，内置真空泵、隔膜真空泵，主要用于臭气的检测	位于 4 楼实验区西部，用于臭气的检测	与环评一致
	土壤与固废室	位于实验区北部，建筑面积 48m ² ，内置不锈钢电热板、土壤快速风干箱、翻转式振荡器等设备，主要用于固体样品、土壤样品的前处理	位于 4 楼实验区北部，内置不锈钢电热板、土壤快速风干箱、翻转式振荡器等设备，用于固体样品、土壤样品的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气相室	位于实验区北部,建筑面积22m ² ,内置工作台、气象色谱仪等,主要进行气相色谱实验	位于4楼实验区北部,内置工作台、气象色谱仪等,用于气相色谱实验	与环评一致
	气质室	位于实验区北部,建筑面积29m ² ,内置工作台、气象色谱仪,主要进行气质色谱实验	位于4楼实验区北部,内置工作台、气象色谱仪,用于进行气质色谱实验	与环评一致
	原子室	位于实验区中部,建筑面积24m ² ,内置工作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主要进行原子荧光实验、原子吸收实验等	位于4楼实验区中部,内置工作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用于原子荧光实验、原子吸收实验等	与环评一致
	离子色谱室	位于实验区西侧,建筑面积18m ² ,内置工作台、离子色谱仪,主要进行离子色谱实验	位于4楼实验区西侧,内置工作台、离子色谱仪,用于离子色谱实验	与环评一致
	分光室	位于实验区西部,建筑面积21m ² ,内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超纯水机等设备,主要进行常规参数测定	位于4楼实验区西部,内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超纯水机等设备,用于常规参数测定	与环评一致
	小型仪器室	位于实验区中部,建筑面积34m ² ,内置回旋式震荡器、电动离心机、溶解氧测定仪、磁力搅拌器、电导率仪等设备,主要进行常规参数测定	位于4楼实验区中部,内置回旋式震荡器、电动离心机、溶解氧测定仪、磁力搅拌器、电导率仪等设备,用于常规参数测定	与环评一致
	天平室	位于实验区西部,建筑面积13m ² ,内置电子天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等设备,主要进行样品称重	位于4楼实验区西部,内置电子天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等设备,用于样品称重	与环评一致
	药剂室	位于实验区西部,建筑面积10.5m ² ,主要用于实验药剂存放	位于4楼实验区西部,用于实验药剂存放	与环评一致
	高温室	位于实验区西北角,建筑面积17m ² ,内置电热恒温水浴锅、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一体化智能蒸馏仪等设备,主要进行干燥及加热处理	位于4楼实验区西北角,内置电热恒温水浴锅、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一体化智能蒸馏仪等设备,用于干燥及加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气瓶室	位于实验区东部,建筑面积2m ² ,主要用于实验气体存放	位于4楼实验区东部,用于实验气体存放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室	位于实验区西部,建筑面积30m ² ,包括缓冲间、操作间、培养间,主要进行微生物的检测	位于4楼实验区西部,包括缓冲间、操作间、培养间,用于微生物的检测	与环评一致
	危险药品室	位于实验区东部,建筑面积9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药品	位于4楼实验区东部,存放危险药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室办公区(4F)	位于4F东部,建筑面积63m ² ,用于实验室人员办公	位于4F东部,用于实验室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行政区(5F)	位于5F,内设总经理办公室、采样人员办公室等各部门办公室	位于5F,内设总经理办公室、采样人员办公室等各部门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	档案室	位于5F中部,建筑面积40m ² ,用于档案存放	位于5F中部,用于档案存放

程	采样设备间	位于 5F 西部, 建筑面积 60m ² , 用于采样设备存放	位于 5F 西部, 用于采样设备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838.5t。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第一次及第二次清洗废水、剩余水样作为危废处置；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酸碱调节+混凝沉淀, 1t/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第一次及第二次清洗废水、剩余水样作为危废处置；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酸碱调节+混凝沉淀, 1t/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酸碱调节+混凝沉淀, 1t/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酸碱调节+混凝沉淀, 1t/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及不锈钢抽风罩收集后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及不锈钢抽风罩收集后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未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建有一座一般固废间, 位于 5F 东部, 面积 5m ²	建有一座一般固废间, 位于 5F 东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废渣、废培养皿、废试剂瓶、喷淋塔沉渣、污泥、废土样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 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项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废渣、废培养皿、废试剂瓶、喷淋塔沉渣、污泥、废土样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 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	与环评一致

	目建有一座危废间位于 4F 东南角, 建筑面积 8m ² 。	责任公司定期处理。危废间位于 4F 东南角, 建筑面积 8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 药品室、危废间重点防渗, 其他实验区域一般防渗。	采取分区防渗, 药品室、危废间重点防渗, 其他实验区域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检测项目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 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项目主要开展地表水和废水、土壤、噪声等环境指标监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实验室检测项目范围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数量	内容	标准
检测项目	2000 个/年	地表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检测、噪声检测、土壤分析和固废检测等	国家、行业、地方等系列标准

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实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酸度计	PHS-3E	1	1	0
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1	0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1	0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1	1	0
5	生化培养箱	SHP-250	1	1	0
6	生化培养箱	SHP-250	1	1	0
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1	1	0
8	电阻炉	SX2-4-10A	1	1	0
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1	1	0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2	2	0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PH-500S	1	1	0
1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1	1	0
13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1	1	0
14	回旋式震荡器	HY-5A	1	1	0
15	不锈钢电热板	DB-3	1	1	0
16	超声波清洗机	G-040S	1	1	0
17	磁力搅拌器	78HW-1	2	2	0

18	气相色谱仪	GC7900	1	1	0
19	水浴锅	HH-4	1	1	0
20	电动离心机	29252	1	1	0
21	实验室pH计	PHSJ-4A	1	1	0
22	浊度计	1900C	1	1	0
23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S-8	1	1	0
2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 N	1	1	0
2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X-B75L	1	1	0
2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1	1	0
27	显微镜	XSP-2CA	1	1	0
28	隔膜真空泵	GM-0.5A	1	1	0
29	真空泵	AOP42C	1	1	0
30	循环水真空泵	SHZ-D III	1	1	0
31	台式大容量离心机	XYJ-A	1	1	0
3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1	1	0
33	电子天平	FA2204B	1	1	0
3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1	1	0
3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1	1	0
3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1	1	0
37	电导率仪	DDS-307A	1	1	0
38	土壤快速风干箱	TR-8024A	1	1	0
39	程控定量封口机	LK-2010A	1	1	0
40	油浴锅	DV-20	1	1	0
4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1	1	0
42	离子色谱仪	IC6000	1	1	0
43	超纯水机	HK-IV-10	1	1	0
44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	GGC-ZY 型	1	1	0
45	翻转式振荡器	ZHC-D*8	1	1	0
46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	GGC-ZY	1	1	0
47	非甲烷总烃专用气象色谱仪	F60	1	1	0
48	微波消解仪	TANJ-ECO	1	1	0
49	冰箱	万利达	3	3	0
50	展示柜	三佳	5	5	0
51	冰柜	美菱	1	1	0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存储位置
----	----	----	-------	-----	------

1	磷酸二氢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2	溴化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3	邻苯二甲酸氢钾	GR	50g	50g	药剂室
4	碘酸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5	磷酸氢二钾	GR	50g	50g	药剂室
6	硫酸铝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7	硫氰酸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8	硫酸氢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9	碘化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10	过硫酸钾	GR	1000g	1000g	药剂室
11	溴酸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12	碳酸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13	铬酸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14	亚铁氰化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15	铁氰化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16	高碘酸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17	氯铂酸盐	AR	50g	50g	药剂室
18	氢氧化钾	GR	50g	50g	药剂室
19	氯化钾	GR	50g	50g	药剂室
20	酒石酸锑钾	AR	500g	2500g	药剂室
21	碘	AR	5g	25g	药剂室
22	盐酸肼	AR	5g	25g	药剂室
23	安替比林	AR	5g	25g	药剂室
24	间苯二酚	AR	25g	25g	药剂室
25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AR	25g	25g	药剂室
26	4-硝基酚	AR	25g	25g	药剂室
27	钛铁试剂	AR	25g	25g	药剂室
28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	AR	25g	25g	药剂室
29	N,N-二苯基脲	AR	25g	25g	药剂室
30	二乙酰一肟	AR	25g	25g	药剂室
31	溴化十六烷基吡啶	AR	25g	25g	药剂室
32	邻菲啰啉	AR	25g	25g	药剂室
33	酚酞	AR	25g	25g	药剂室
34	溴百里香酚蓝	AR	25g	25g	药剂室
35	百里香酚酞	AR	25g	25g	药剂室
36	硫酸肼	AR	25g	25g	药剂室
37	4-氨基-3-肼基-5-巯基-1,2,4-三唑	AR	25g	25g	药剂室
38	对硝基苯酚	AR	25g	25g	药剂室
39	对氨基-N,N-二乙基苯胺硫酸盐	AR	25g	25g	药剂室

40	百里香酚蓝	AR	25g	25g	药剂室
41	酚试剂	AR	25g	25g	药剂室
42	藏红 T	AR	25g	25g	药剂室
43	亚甲基蓝	AR	25g	25g	药剂室
44	溴甲酚绿	AR	25g	25g	药剂室
45	碱性品红	AR	25g	25g	药剂室
46	甲酚红	AR	25g	25g	药剂室
47	甲基橙	AR	25g	25g	药剂室
48	溴酚蓝	AR	25g	25g	药剂室
49	二甲酚橙	AR	25g	25g	药剂室
50	萘酚绿 B	AR	25g	25g	药剂室
51	结晶紫	AR	25g	25g	药剂室
52	溴甲酚紫	AR	25g	25g	药剂室
53	甲基红	AR	25g	25g	药剂室
54	溴酚蓝	AR	25g	25g	药剂室
55	铬天青 S	AR	25g	25g	药剂室
56	姜黄素	AR	25g	25g	药剂室
57	铬黑 T	AR	25g	25g	药剂室
58	酸性铬兰 K	AR	25g	25g	药剂室
59	碱兰 6B	AR	25g	25g	药剂室
60	玫瑰红银试剂	AR	25g	25g	药剂室
61	4-硝基苯重氮四氟硼酸 盐	AR	25g	25g	药剂室
62	4氨基安替比林	AR	25g	25g	药剂室
63	二苯基碳酰二肼	AR	25g	25g	药剂室
64	钙羧酸指示剂	AR	25g	25g	药剂室
65	砷试剂	AR	25g	25g	药剂室
66	铜铁试剂	AR	25g	25g	药剂室
67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盐酸盐	AR	25g	25g	药剂室
68	盐酸付玫瑰苯胺溶液	AR	25g	25g	药剂室
69	双硫腙	AR	25g	25g	药剂室
70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AR	25g	25g	药剂室
71	镀铜镉粒	AR	25g	25g	药剂室
72	N-烯丙基硫脲	AR	25g	25g	药剂室
73	二苯氨基脲	AR	25g	25g	药剂室
74	茜素络合指示剂	AR	25g	25g	药剂室
75	水杨基荧光酮	AR	25g	25g	药剂室
76	酒石酸钾钠	AR	500g	2500g	药剂室
77	柠檬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78	磷酸氢二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79	乙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80	甲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81	磷酸二氢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8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83	亚硝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84	四硼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85	过硫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86	水杨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87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88	焦磷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89	亚硫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90	二氯异氰脲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91	变色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92	钼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93	氯化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94	氟化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95	硫化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96	酒石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97	硅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98	亚硫酸氢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99	亚硝基铁氰化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100	氨基磺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101	靛蓝二磺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102	草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103	硫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104	碳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105	硫代硫酸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106	碳酸氢钠	AR	50g	50g	药剂室
107	氢氧化钠	GR	2500g	2500g	药剂室
108	铜试剂	AR	50g	50g	药剂室
109	磷酸氢二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10	硫氰酸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11	硫酸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12	草酸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13	过硫酸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14	乙酸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15	柠檬酸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16	硫酸铁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17	磷酸二氢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18	钼酸铵	AR	500g	500g	药剂室
119	碱式碳酸镁	AR	50g	50g	药剂室
120	氯化镁	AR	50g	50g	药剂室
121	硫酸镁	AR	50g	50g	药剂室

122	氧化镁	AR	50g	50g	药剂室
123	硫酸铜	AR	50g	50g	药剂室
124	氯化亚铜	AR	50g	50g	药剂室
125	氯化亚锡	AR	50g	50g	药剂室
126	碳酸钙	AR	50g	50g	药剂室
127	氢氧化钙	AR	50g	50g	药剂室
128	氯化钙	AR	50g	50g	药剂室
129	硫酸锌	AR	50g	50g	药剂室
130	硫酸亚铁	AR	50g	50g	药剂室
131	硫酸钙	AR	50g	50g	药剂室
132	三氯化铝	AR	50g	50g	药剂室
133	三氯化铁	AR	50g	50g	药剂室
134	氯化钡	AR	50g	50g	药剂室
135	三硅酸镁	AR	50g	50g	药剂室
136	乙酸镁	AR	50g	50g	药剂室
137	硫酸锰	AR	50g	50g	药剂室
138	硫酸钾	AR	50g	50g	药剂室
139	硫酸铝	AR	50g	50g	药剂室
140	氯化锌	AR	50g	50g	药剂室
141	乙酸铜	AR	50g	50g	药剂室
142	乙酸锌	AR	50g	50g	药剂室
143	乙酸铅	AR	50g	50g	药剂室
144	铬酸钡	AR	50g	50g	药剂室
145	二氧化钛	AR	50g	50g	药剂室
146	硫酸镉	AR	50g	50g	药剂室
147	偏硼酸锂	AR	50g	50g	药剂室
148	硫酸钴	AR	50g	50g	药剂室
149	硫酸铈	AR	50g	50g	药剂室
150	氧化镧	AR	50g	50g	药剂室
15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	AR	50g	50g	药剂室
152	二苯胺磺酸钡	AR	50g	50g	药剂室
153	四硼酸锂	AR	50g	50g	药剂室
154	氯化钴	AR	50g	50g	药剂室
155	氧化钙	AR	50g	50g	药剂室
156	氯化锶	AR	50g	50g	药剂室
157	氯化铵	AR	500g	500g	药剂室
158	硫酸亚铁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59	磺胺	AR	50g	50g	药剂室
160	氨基磺酸胺	AR	50g	50g	药剂室
161	偏钒酸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62	四丁基硫酸氢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63	聚乙烯醇磷酸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64	硫代乙酰胺	AR	50g	50g	药剂室
165	盐酸萘乙二胺	AR	50g	50g	药剂室
166	吡咯烷二硫代氨基甲酸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67	1-萘胺	AR	50g	50g	药剂室
168	硫酸铈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69	4- (5-氯-2-吡啶偶氮)-1 , 3-苯二胺	AR	50g	50g	药剂室
170	盐酸羟胺	AR	50g	50g	药剂室
171	四丁基硫酸氢铵	AR	50g	50g	药剂室
172	可溶性淀粉	AR	50g	50g	药剂室
173	尿素	AR	50g	50g	药剂室
174	硫脲	AR	50g	50g	药剂室
175	葡萄糖	AR	50g	50g	药剂室
176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胺琼脂基	AR	50g	50g	药剂室
177	α -乳糖	AR	50g	50g	药剂室
178	营养琼脂	AR	50g	50g	药剂室
179	乳糖胆盐培养基	AR	50g	50g	药剂室
180	伊红美蓝琼脂	AR	50g	50g	药剂室
181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AR	50g	50g	药剂室
182	TTC-营养琼脂培养基	AR	50g	50g	药剂室
183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AR	50g	50g	药剂室
184	EC 肉汤	AR	50g	50g	药剂室
185	m-TEC 琼脂	AR	50g	50g	药剂室
186	EC-MUG 培养基	AR	50g	50g	药剂室
187	阿拉伯树胶粉	AR	50g	50g	药剂室
188	氯胺 T	AR	50g	50g	药剂室
189	蔗糖	AR	50g	50g	药剂室
190	阿拉伯树胶粉	AR	50g	50g	药剂室
191	抗坏血酸	AR	500g	2500g	药剂室
192	硼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193	水杨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194	草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195	L (+) -酒石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196	乙二胺四乙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197	异烟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198	对氨基苯磺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199	L-谷氨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200	氨基乙酸 (甘氨酸)	AR	500g	500g	药剂室
201	焦性没食子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202	1 , 2-环己二胺四乙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203	1-氨基-2-萘酚-4-磺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204	氨基磺酸	AR	50g	50g	药剂室
205	变色硅胶 (球形)	AR	500g	500g	药剂室
206	二氧化硅	AR	50g	50g	药剂室
207	铜粉	AR	50g	50g	药剂室
208	铝粉	AR	50g	50g	药剂室
209	锌粒	AR	50g	50g	药剂室
210	硅藻土	AR	500g	500g	药剂室
211	石蜡	AR	50g	50g	药剂室
212	硫酸	GR	10L	40L	危险药品室
213	盐酸	GR	5L	10L	危险药品室
214	硝酸	GR	5L	10L	危险药品室
215	氨水	AR	5L	5L	药剂室
216	硫酸银	AR	100g	400g	药剂室
217	硫酸汞	AR	100g	300g	药剂室
218	碘化汞	AR	100g	400g	药剂室
219	硝酸银	AR	100g	100g	药剂室
220	冰乙酸	AR	2L	2L	药剂室
221	甲醇	AR	1L	1L	药剂室
222	乙醇	AR	10L	10L	药剂室
223	丙酮	GR	0.5L	1L	药剂室
224	正己烷	HPLC	1kg	1kg	药剂室
225	氮气	40L	200L	200L	气瓶室
226	氦气	40L	40L	40L	气瓶室
227	氩气	40L	40L	40L	气瓶室
228	乙炔	40L	40L	40L	气瓶室
229	氢气	40L	80L	80L	气瓶室

表 2-5 实验室主要耗材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设计年耗	实际年耗	变化情况
1	比色管	25mL 、 50mL 、 100mL	个	60	60	0
2	烧杯	50mL 、 100mL 、 250mL 、 500mL 、 1000mL 、 2000mL 、 5000mL	个	30	30	0
3	玻璃棒	15cm 、 30cm	个	100	100	0
4	锥形瓶	150mL 、 250mL	个	100	100	0
5	一次性丁腈手套	小、中、大	盒	10	10	0

	套					
6	容量瓶	50mL 、 50mL 、 100mL 、 200mL 、 250mL 、 500mL 、 1000mL 、 2000mL	个	30	30	0
7	量筒	10mL 、 50mL 、 100mL 、 250mL 、 500mL 、 1000mL	个	20	20	0
8	漏斗	Φ2cm 、 Φ50mm 、 Φ75mm 、 Φ100mm	个	20	20	0
9	石英比色皿	10mm 、 20mm 、 30mm	个	4	4	0
10	滤纸	60cm*60cm 、 Φ12.5cm 、 Φ9cm	盒	10	10	0
11	试剂瓶	100mL 、 250mL 、 500mL 、 1000mL	个	50	50	0
12	PP 塑料烧杯	50mL 、 100mL 、 250mL 、 500mL	个	10	10	0
13	移液管	1mL 、 5mL 、 10mL 、 20mL 、 25mL	个	10	10	0
14	滴定管	10mL 、 25mL 、 50mL	只	10	10	0
15	0.45un 滤膜	Φ50mm 、 50 张/盒	盒	10	10	0
16	称量皿	50mm*30mm	个	30	30	0
17	分液漏斗	250mL 、 500mL	个	20	20	0
18	移液枪头	1mL 、 5mL 、 10mL	包	3	3	0
19	一次性滴定管	5mL 、 10mL	盒	10	10	0
20	封口膜	100mm*38m/卷	卷	2	2	0
21	溶解氧瓶	250ml	个	50	50	0
22	一次性塑料药勺	128*25*13mm/个, 400 只/包	包	5	5	0
23	称量纸	90*90mm, 500 张/包	包	20	20	0
24	瓷蒸发皿	125mL	只	50	50	0

2.5 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供水：本项目用水依托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给水管网。

排水：本工程雨污水排放依托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雨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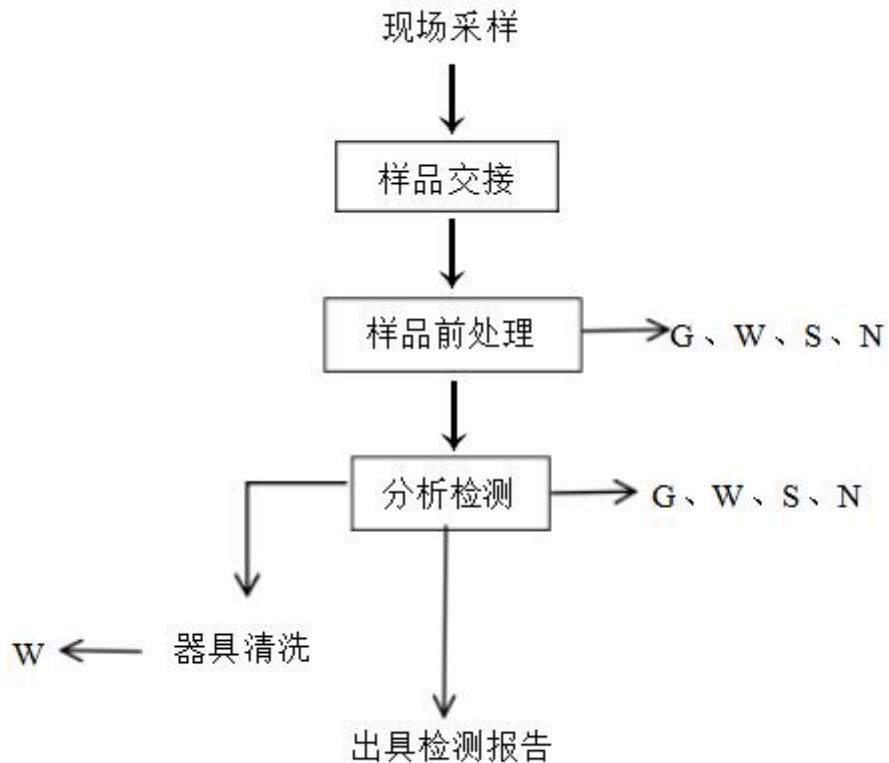
本工程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依托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雨污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器具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液、实验过程剩余水样作为危废处理；项目器具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过市政管网排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苦驴河。

(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内已有供电设备, 可以满足需要。

2.6 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执行一班工作制度,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 300 天。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注: G: 废气、W: 废水、S: 固废、N: 噪声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实验流程说明:

- (1)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携带采样仪器去往现场, 按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采集样品。
- (2) 样品交接: 采样人员将样品带回实验室进行交接, 并做好记录。
- (3) 样品前处理: 实验人员根据不同检测方法对样品进行相应前处理。样品前处理包括有机前处理、无机前处理。操作流程如下:
 - ①空气和废气: 固相萃取→溶剂解析/吹扫捕集/顶空萃取;
 - ②水和废水: 加酸酸化→过滤→加热消解→ 定容;
 - ③土壤、底质和固体废弃物: 均分→风干→研磨、筛分→加酸加热消解→ 定容。
- (4) 分析检测: 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方法, 选择对应试剂及仪器 对样品进

行分析检测。主要有以下几类分析方法：

- ①常规分析：称重法、电极法、滴定法等；
 - ②无机分析：原子荧光法、原子吸收法、离子色谱法等；
 - ③有机分析：气相色谱法、气质连用法等；
 - ④微生物检测：撞击法、沉降法等，本项目微生物检测主要以大肠杆菌测定为主，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
- （5）器具清洗：分析检测完毕后，对实验仪器及器具进行清洗。
- （6）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实验分析检测得出的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2.8 非重大变动说明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检测项目 2000 个	年检测项目 2000 个	无	否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无	否	
生产工艺	现场采样-样品交接-样品前处理-分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样品交接-样品前处理-分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酸碱调节+混凝沉淀，1t/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酸碱调节+混凝沉淀，1t/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	否
	废气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及不锈钢抽风罩收集后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及不锈钢抽风罩收集后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否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	否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未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废渣、废培养皿、废试剂瓶、喷淋塔沉渣、污泥、废土样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未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废渣、废培养皿、废试剂瓶、喷淋塔沉渣、污泥、废土样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无	否

本次对公司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低浓度清洗废水。

①生活用水：人员用水量为 50L/人•d，则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t/d，即 750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600t/a。

②器具清洗用水：本项目实验器具在实验结束后均需清洗三次，第一次、第二次清洗使用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天清洗烧杯、容量瓶、移液管等实验用具约 100 个，第一次清洗平均每个器具清洗用水量为 25mL，则第一次、第二次清洗用水量为 1.5t/a（0.005t/d），经专用容器盛装后，送往危废间进行暂存；第三次清洗采用纯水，平均每个实验用具用纯水用量为 800mL，则第三次清洗用纯水量为 24t/a（0.08t/d）。第三次清洗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排水系数按照清洗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第三次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1.6t/a（0.072t/d）。

③纯水制备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纯水用于实验室配制试剂以及器具第三次清洗用水：实验过程样品处理、试剂调配均需要用到纯水，本项目年检测项目 2000 个，平均每个样品需用纯水 1.5L，则试剂配制纯水用量 0.01t/d(3t/a)；容器第三次清洗纯水用量为 0.08t/d(24t/a)，则纯水用量为 0.09t/d (27/a)。纯水机制备效率为 75%，则自来水用量为 36t/a (0.12t/d)，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0.03t/d (9t/a)。

④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有 1 台碱喷淋塔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液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循环使用，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5t/d，损耗量约占循环量的 1%，故项目喷淋塔补水量为 0.15t/d (45t/a)，项目碱液喷淋塔配套水箱容积 0.5m³，喷淋废液每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0.02t/d (6t/a)。

⑤剩余水样：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剩余水样，项目年检测项目为 2000 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单次剩余水样约为 150ml，则实验过程产生的剩余水样约为 0.3t/a (0.001t/d)，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2.795t/d，838.5t/a。

排水：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器具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液、实验过程

剩余水样作为危废处理；项目器具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同经过市政管网排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苦驴河。本项目排水量为 2.122t/d, 636.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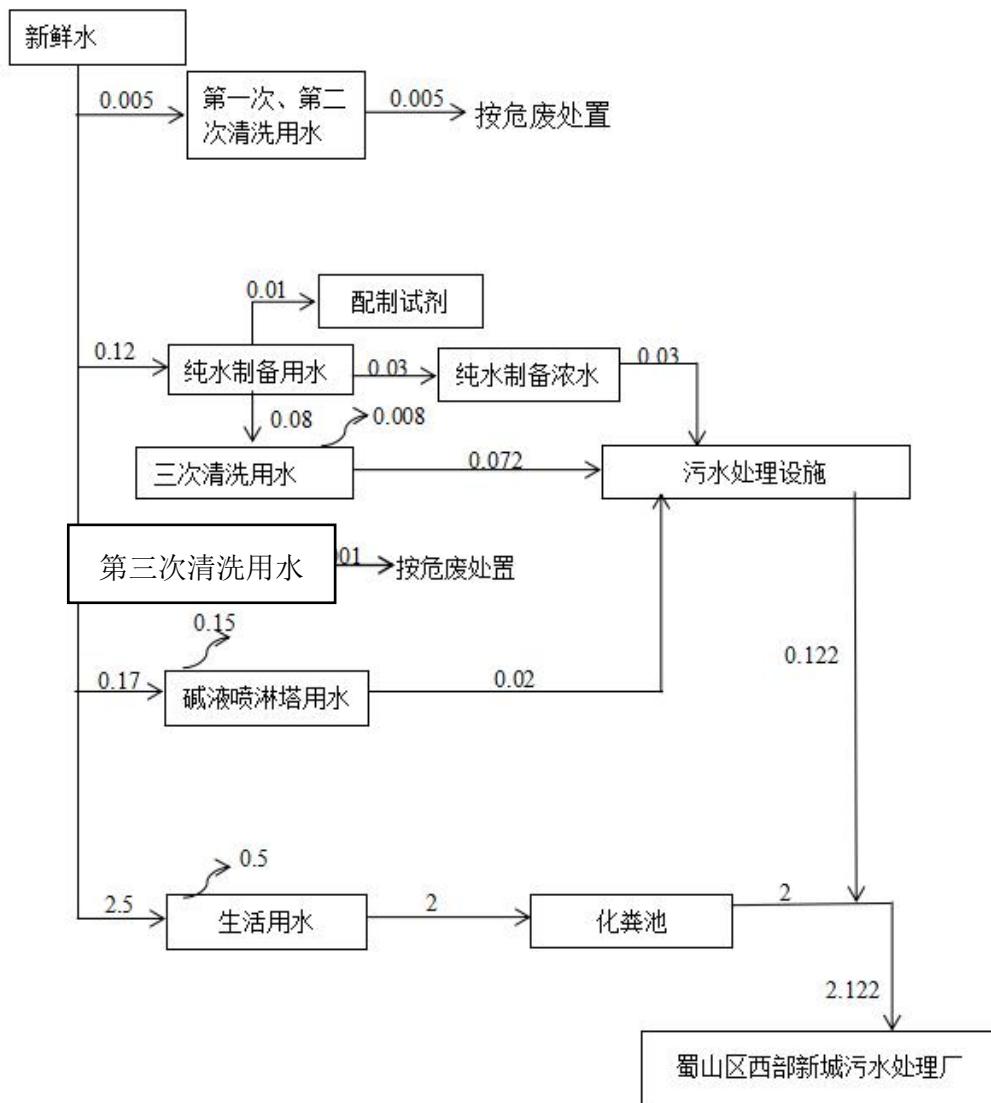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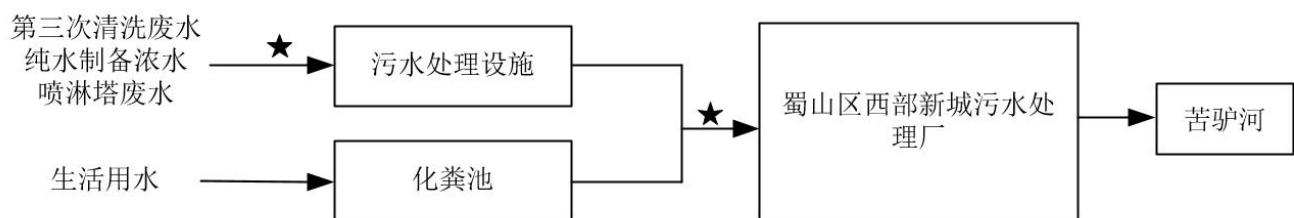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水流向示意图及监测布点图 (★ 表示废水检测点)

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喷淋废水

酸碱调节

混凝沉淀

图 3.1-3 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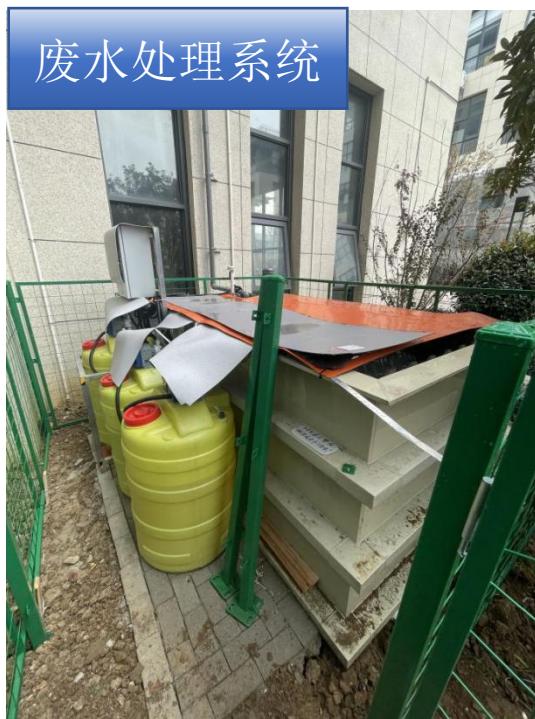


图 3.1-4 废水处理设施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实验过程产生的酸雾等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原子吸收罩和万向罩收集后共同进入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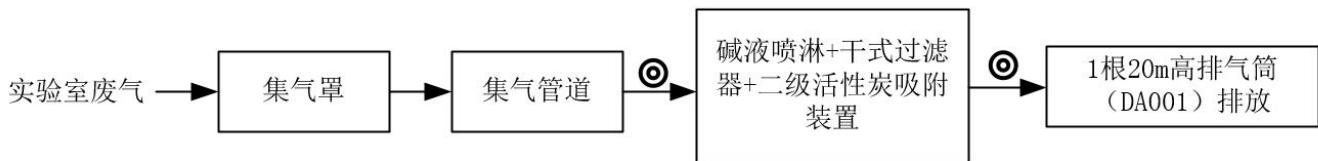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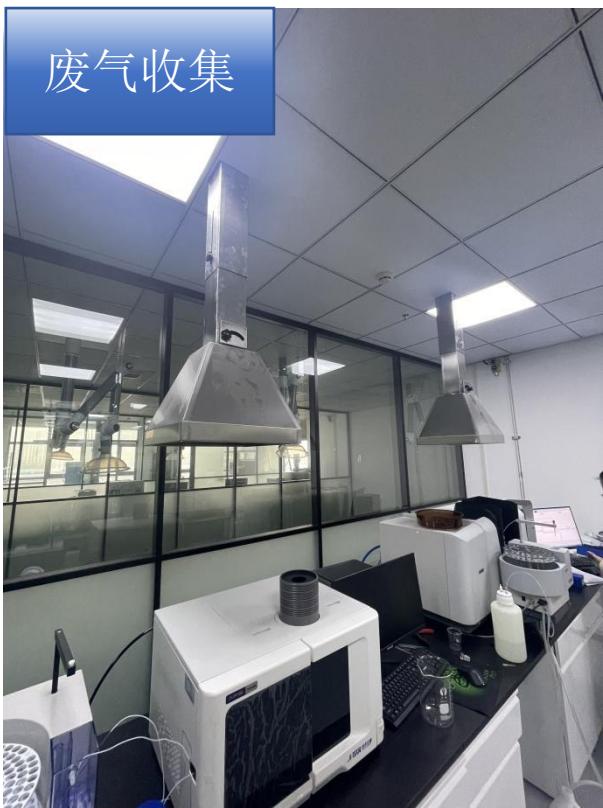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检测点位示意图（“◎”表示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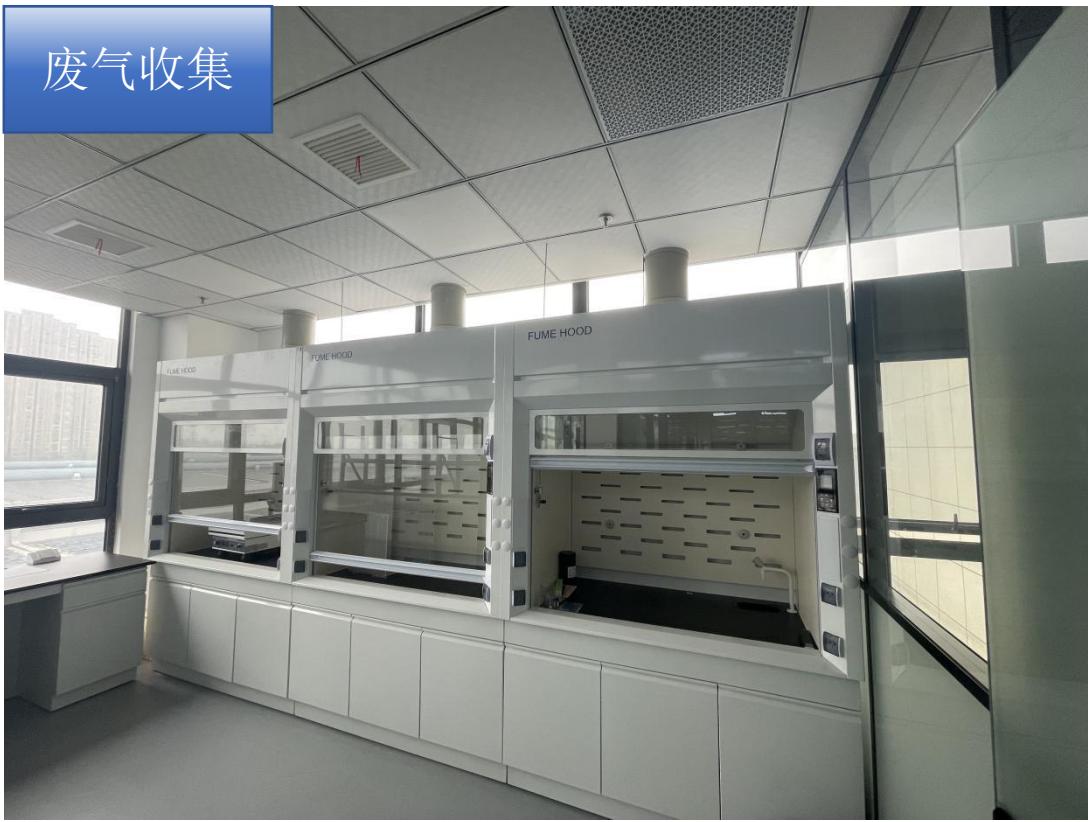




图 3.2-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来自风机和纯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单台声源值[dB(A)]	采取的治理措施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超声波清洗机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立式蒸汽灭菌器	1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磁力搅拌器	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电动离心机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隔膜真空泵	1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真空泵	1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循环水真空泵	1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台式大容量离心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机			
超纯水机	1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翻转式震荡器	1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立式蒸汽灭菌器	1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风机	1	90	基础减震
喷淋塔循环水泵	1	90	基础减震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未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卸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未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RO膜

纯水制备设施RO膜定期更换，一般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RO膜为0.01t/次，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4) 废土样

项目年采集 200 份土壤样品，每份样品剩余土样约 1kg，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

项目更换活性炭时会一起更换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7) 实验室废液及废渣

项目实验室废液主要包括废试验水样、废试剂、第一次及第二次清洗废水等，项目实验室废液及废

渣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8）废培养皿

项目废培养皿产生量为 0.009t/a，废培养皿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废试剂瓶

项目每年沾染试剂的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0.02t/a，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喷淋塔沉渣

项目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实验室废气产生的沉渣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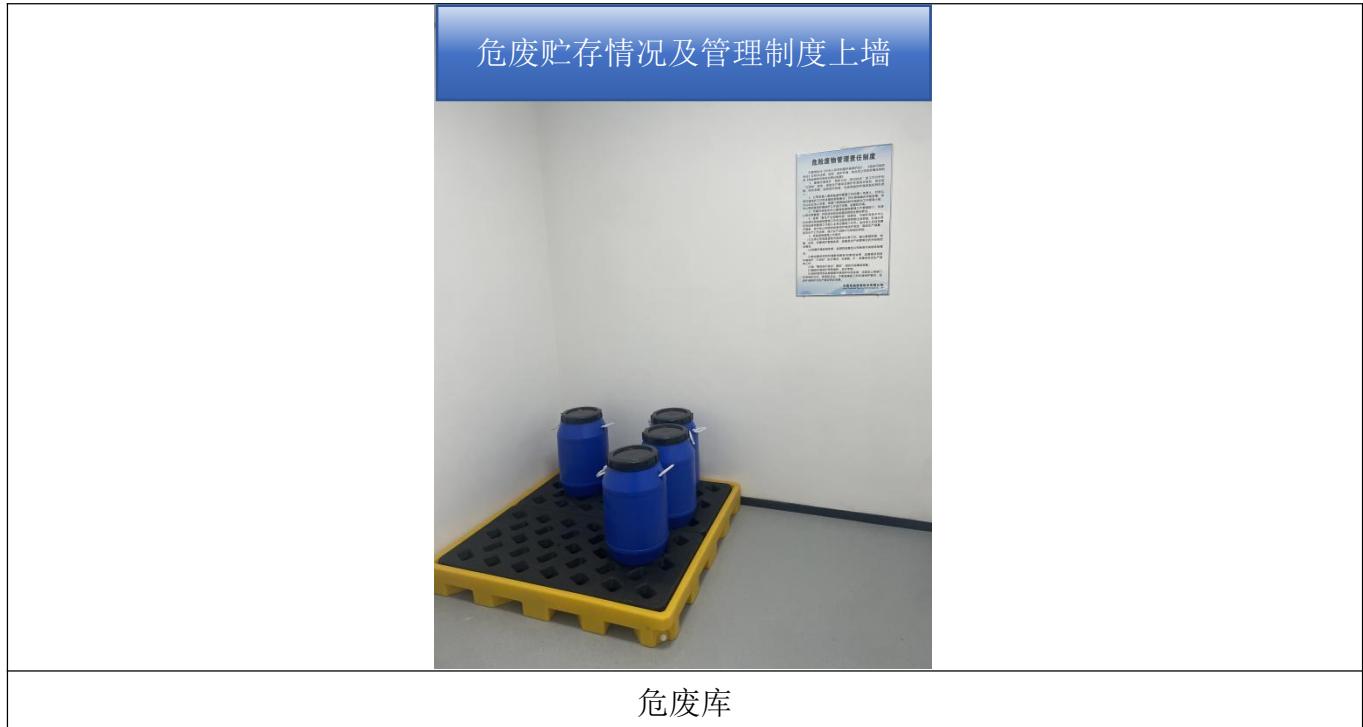
（11）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772-006-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原辅材料	未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0.1	外售物资公司
2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一般固体废物	/	0.01	
3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5	
5	土壤实验	废土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2	
6	实验	实验室废液及废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2	
7	实验	废培养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9	
8	实验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2	
9	废气处理	喷淋塔沉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2	
10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0.04	

				772-006-49		
1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环卫部门清运



3.5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针对已经建设完成的环境检验检测实验室验收，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实验检测等混合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5
2	废气	实验过程产生的酸雾等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气	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3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
合计				20

注：实际环保投资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经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340104-04-01-121621)，根据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目前相关手续齐备，环评报告已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组，明确领导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规定，内容概括废气、废水的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为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4 楼和 5 楼，因此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4.6 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审批通过，备案号为：340104-2025-009-L。

4.7 排污许可登记

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104MADN1HFA0M001Y。

4.8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器具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水、实验过程剩余水样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器具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苦驴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废水及实验废水分别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实验过程产生的酸雾等无机废气以及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原子吸收罩以及万向罩收集后共同进入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验室废气的收集后共同进入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公司；废 RO 膜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废液、实验过程剩余水样、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喷淋塔沉渣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液、实验过程剩余水样、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喷淋塔沉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9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设备运行平稳，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4) 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2 废气监测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

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5.3 噪声监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5-1。

表 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年3月15日	93.8	93.8	0	± 0.5 dB	是
	2025年3月16日	93.8	93.8	0	± 0.5 dB	是

表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相对标准偏差(%)	控制样相对误差(%)	声级计校准误差(dB(A))
废水	16	1.4~1.6	0.3~1.1	/
废气	58	1.2~3.6	/	/
厂界噪声	8	/	/	0 \pm 0.1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1235211227	123BA240109087	2026/1/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0300200505	124BA190720037	2025/4/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0414200509	HYC08-1-240427002	2025/4/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1770220104	HYC08-1-240109008	2026/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1771220104	HYC08-1-240109014	2026/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1773220104	HYC08-1-240109006	2026/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5552	LX2023B-007178	2025/8/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9933	LX2024B-007604	2025/7/9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ZD21775	123BA240109090	2026/1/3
离子色谱仪	IC6000	31105722821122900 02	HYC11-1-231221002	2025/12/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904701	HYC11-1-240517010	2025/5/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809010	HYC11-1-240517008	2025/5/16
气相色谱仪	GC7900	6165073	HYC11-1-240517005	2026/5/16
电子分析天平	SN-FA2204	Y00524081204	HYM16-1-241120001	2025/11/1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0901	HYT14-1-241023001	2025/10/22

5.4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4。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 最低检测浓 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005	mg/m ³
硝酸雾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02	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型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SN-FA2204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器具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苦驴河。

6.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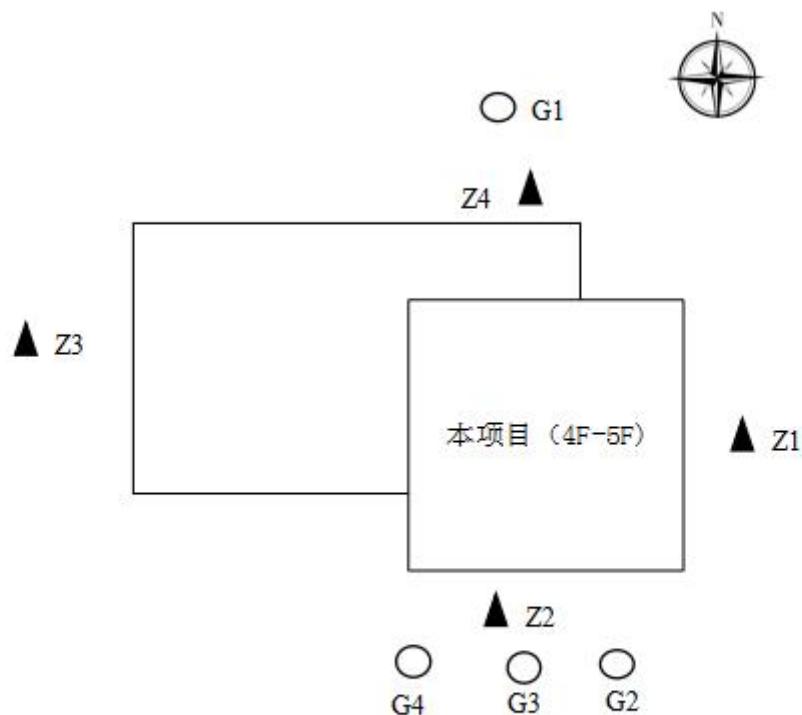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表征）、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中限值要求，因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故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限值要求。

6.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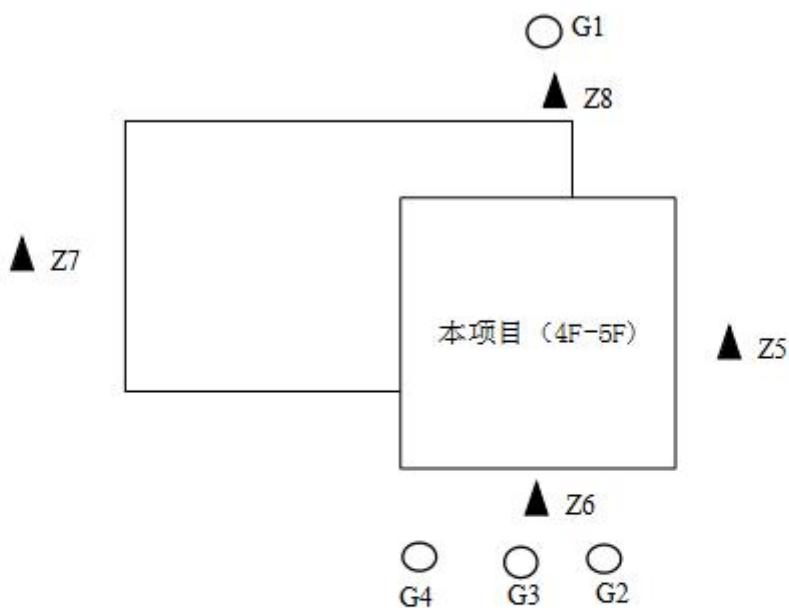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规定限值。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分布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昼、夜间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及实验室门口	5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2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	4 次/天共 2 天



3月15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3月16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示意图

采样照片 (部分)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监测委托书的时间安排，结合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对此次项目验收。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6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两天生产日报表如下：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日期 项目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设计实验能力	年检测 2000 份，日检测约 7 份			
实际实验能力	5 份	6 份	5 份	6 份
生产负荷	71.4%	85.7%	71.4%	85.7%

验收监测期间，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6 日，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2025 年 3 月 13 日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 项目	单位	DW001 进口				DW001 出口				DW001 出口日 均值	限 值 要 求	达 标 情 况
		S1 第一 次	S2 第二 次	S3 第三 次	S4 第四 次	S5 第一 次	S6 第二 次	S7 第三 次	S8 第四 次			
pH 值	℃	13.3	13.5	13.8	13.4	13.5	13.6	13.8	13.7	13.7	/	/
	无量 纲	6.4	6.5	6.4	6.5	7.0	7.2	7.0	7.1	7.1	6.9	达标
SS	mg/L	16	19	11	13	9	6	7	7	7	200	达标
BOD5	mg/L	23.7	22.4	21.3	22.3	13.6	15.0	17.0	15.1	15.2	150	达标
COD	mg/L	76	79	72	74	57	61	64	60	61	300	达标
氨氮	mg/L	4.64	4.92	5.29	5.00	4.21	3.77	3.98	3.52	3.87	35	达标

表 7-3 2025 年 3 月 14 日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1 进口				DW001 出口				DW001 出口日均值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S10 第一次	S11 第二次	S12 第三次	S13 第四次	S14 第一次	S15 第二次	S16 第三次	S17 第四次			
pH 值	℃	12.1	12.1	12.2	11.6	11.7	11.6	11.5	11.4	11.6	/	/
	无量纲	7.2	7.0	7.2	7.0	7.0	7.1	7.1	7.2	7.1	6.9	达标
SS	mg/L	15	14	19	11	7	9	6	5	7	200	达标
BOD5	mg/L	37.8	42.0	39.3	26.4	16.2	14.4	16.1	17.6	16.1	150	达标
COD	mg/L	122	146	142	135	64	59	61	65	62	300	达标
氨氮	mg/L	6.24	6.08	6.51	5.98	5.03	4.73	4.48	4.24	4.62	3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期间, 排放废水的 pH 范围为: 7.0~7.2; 化学需氧量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6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16.1mg/L; 氨氮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4.62mg/L; 悬浮物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7mg/L, 均满足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7.2 废气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5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次	阴	北	2.2	9.8	102.18
	第二次			2.2	9.7	102.16
	第三次			2.2	9.4	102.08
	第四次			2.2	9.6	102.02
2025 年 3 月 16 日	第一次	晴	北	2.2	12.0	102.75
	第二次			2.2	12.9	102.72
	第三次			2.3	15.7	102.63
	第四次			2.3	16.0	102.48

无组织废气

表 7-5 3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硫酸雾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氨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未检出	0.052	0.70	未检出	0.02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0.080	0.32	未检出	0.03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0.077	0.64	未检出	0.19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0.075	0.28	未检出	0.07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未检出	0.061	0.31	未检出	0.04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0.076	0.24	未检出	0.08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0.075	0.71	未检出	0.05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0.075	0.89	未检出	0.02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未检出	0.066	0.19	未检出	0.03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0.084	0.28	未检出	0.01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0.079	0.62	未检出	0.12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0.070	0.71	未检出	0.02
厂界上风向 G1	第四次	未检出	0.062	0.96	未检出	0.01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0.072	0.35	未检出	0.02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0.070	0.12	未检出	0.03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0.077	0.51	未检出	0.01
标准限制		1.2	0.12	4.0	0.2	1.5
最大值		未检出	0.084	0.96	未检出	0.1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实验室门外 G5	第一次	--	--	0.32	--	--
	第二次	--	--	0.28	--	--
	第三次	--	--	0.86	--	--
	第四次	--	--	0.46	--	--
标准限制		--	--	6	--	--
最大值		--	--	0.86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表 7-6 3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硫酸雾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氨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未检出	0.063	0.50	未检出	0.03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0.081	0.38	未检出	0.01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0.076	0.64	未检出	0.02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0.076	0.33	未检出	0.02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未检出	0.059	0.31	未检出	0.01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0.080	0.78	未检出	0.02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0.079	0.85	未检出	0.04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0.073	0.30	未检出	0.03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未检出	0.062	0.76	未检出	0.02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0.070	0.41	未检出	0.07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0.098	0.54	未检出	0.05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0.082	0.18	未检出	0.02	
厂界上风向 G1	第四次	未检出	0.064	0.40	未检出	0.09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0.080	0.20	未检出	0.07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0.069	0.39	未检出	0.04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0.082	0.41	未检出	0.02	
标准限制		1.2	0.12	4.0	0.2	1.5	
最大值		未检出	0.098	0.85	未检出	0.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实验室门外 G5	第一次	--	--	0.50	--	--	
	第二次	--	--	0.47	--	--	
	第三次	--	--	0.62	--	--	
	第四次	--	--	0.69	--	--	
标准限制		--	--	6	--	--	
最大值		--	--	0.69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由监测结果可知: 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98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96mg/m³; 硫酸雾、氯化氢均未检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氨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9mg/m³;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

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浓度最大值为 0.8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规定限值。

有组织废气

表 7-7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验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月14日	硫酸雾	DA001	进口	第一次	5.14	13919	0.0715	
			出口		0.99	16058	0.0159	
			进口	第二次	4.81	14610	0.0703	
			出口		1.04	15045	0.0156	
			进口	第三次	4.79	14790	0.0708	
			出口		1.13	14708	0.0166	
			进口	第一次	6.60	14429	0.0952	
			出口		0.95	15179	0.0144	
			进口	第二次	6.63	14431	0.0957	
			出口		0.95	15004	0.0143	
			进口	第三次	6.85	13882	0.0951	
			出口		0.96	14900	0.0143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最大值				1.13	/	0.0166		
限值				45	/	1.3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表 7-8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月14日	氮氧化物	DA001	进口	第一次	<3	13919	--	
			出口		<3	16058	--	
			进口	第二次	<3	14610	--	
			出口		<3	15045	--	
			进口	第三次	<3	14790	--	
			出口		<3	14708	--	
			进口	第一次	<3	14429	--	
			出口		<3	15179	--	
			进口	第二次	<3	14431	--	
			出口		<3	15004	--	
			进口	第三次	<3	13882	--	
			出口		<3	14900	--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最大值				<3	--	--		
限值				240	--	0.6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表 7-9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验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月14日	氯化氢	DA001	进口	第一次	7.16	13919	0.0997	
			出口		1.07	16058	0.0172	
			进口	第二次	7.74	14610	0.1131	
			出口		1.01	15045	0.0152	
			进口	第三次	7.20	14790	0.1065	
			出口		1.08	14708	0.0159	
			进口	第一次	8.76	14429	0.1264	
			出口		1.33	15179	0.0202	
			进口	第二次	8.94	14431	0.1290	
			出口		1.31	15004	0.0197	
			进口	第三次	9.76	13882	0.1355	
			出口		1.31	14900	0.0195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最大值				1.33	--	0.0202		
限值				100	--	0.21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氨验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月14日	氨	DA001	进口	第一次	0.46	13919	0.0064	
			出口		未检出	16058	--	
			进口	第二次	0.36	14610	0.0053	
			出口		未检出	15045	--	
			进口	第三次	0.49	14790	0.0072	
			出口		未检出	14708	--	
			进口	第一次	0.74	14429	0.0107	
			出口		未检出	15179	--	
			进口	第二次	0.87	14431	0.0126	
			出口		未检出	15004	--	
			进口	第三次	0.81	13882	0.0112	
			出口		未检出	14900	--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最大值				未检出	--	--		
限值				/	--	8.7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1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DA001	进口	第一次	0.30	13919	0.0042	
			出口		0.14	16058	0.0022	
			进口	第二次	0.32	14610	0.0047	
			出口		0.18	15045	0.0027	
			进口	第三次	0.34	14790	0.0050	
			出口		0.22	14708	0.0032	
			进口	第一次	0.89	14429	0.0128	
			出口		0.88	15179	0.0134	
			进口	第二次	2.36	14431	0.0341	
			出口		0.78	15004	0.0117	
			进口	第三次	0.68	13882	0.0094	
			出口		0.56	14900	0.0083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最大值				0.88	--	0.0134		
限值				120	--	8.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6 kg/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2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4kg/h, 氮氧化物未检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二级排放限值。氨未检出,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 中限值要求。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Z1 东侧厂界外 1 米	3月15日	53.1	41.9
Z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4.8	42.3
Z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6.0	41.5
Z4 北侧厂界外 1 米		49.6	42.4
Z5 东侧厂界外 1 米	3月16日	52.0	44.0
Z6 南侧厂界外 1 米		53.3	43.8
Z7 西侧厂界外 1 米		53.9	48.9

Z8 北侧厂界外 1 米		51.3	43.4
最大值		56.0	48.9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9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4 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满负荷时，本项目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量：0.004t/a，氮氧化物此次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核算排放量 NOx: 0.05t/a。根据《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021 年版》中表4.3.1-3 评估区域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西区 VOCs 余量为35.86t/a、NOx 余量为 3.24t/a，故本项排放总量满足《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021 年版》的余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和 3 月 16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环境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能够贯彻落实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2、实验过程产生的酸雾等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原子吸收罩和万向罩收集后共同进入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中限值要求。

3、项目器具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水、实验过程剩余水样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器具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 RO 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实验室废液、实验过程剩余水样、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水设施污泥、喷淋塔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暂存后，及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结论：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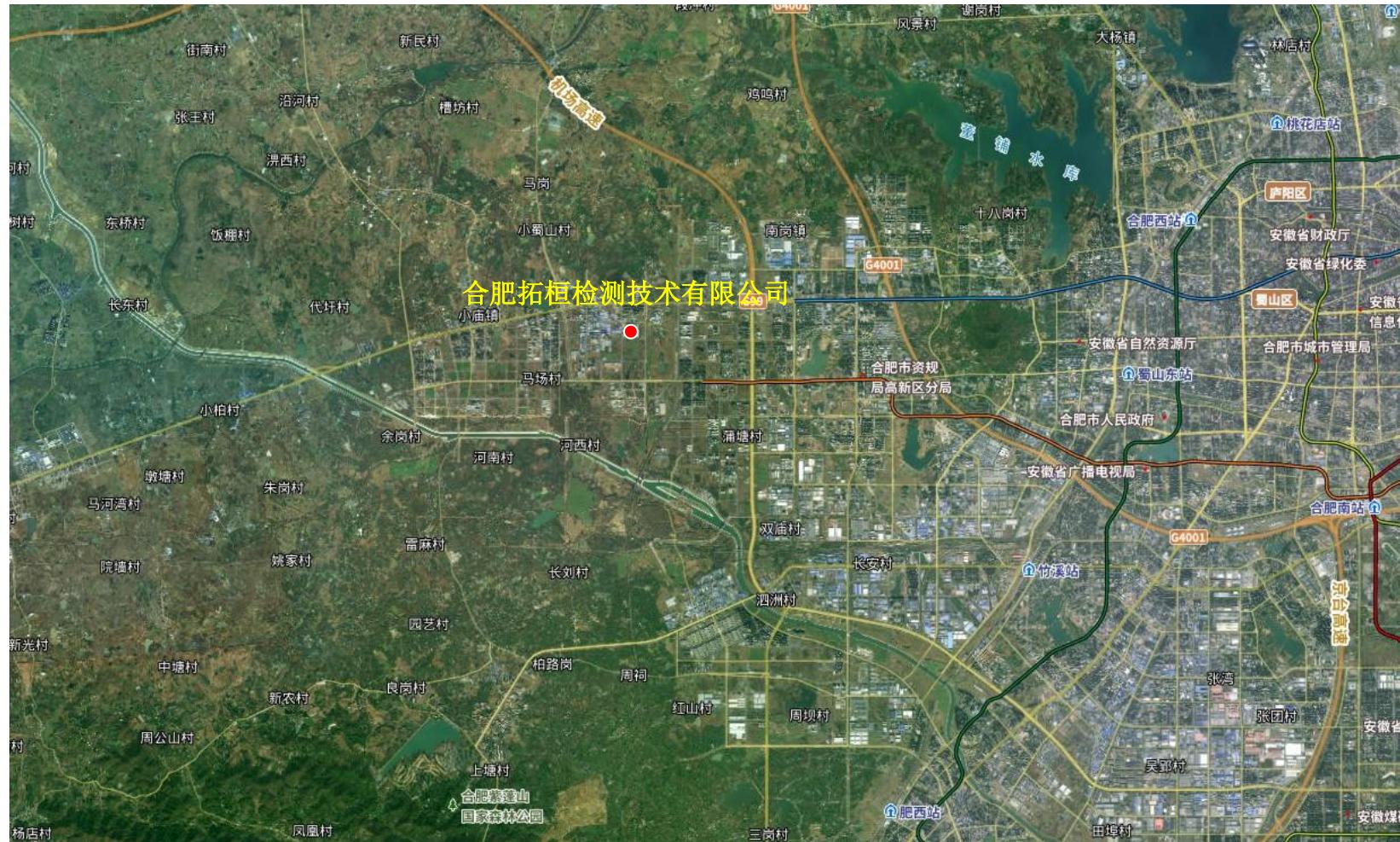
噪声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8.3 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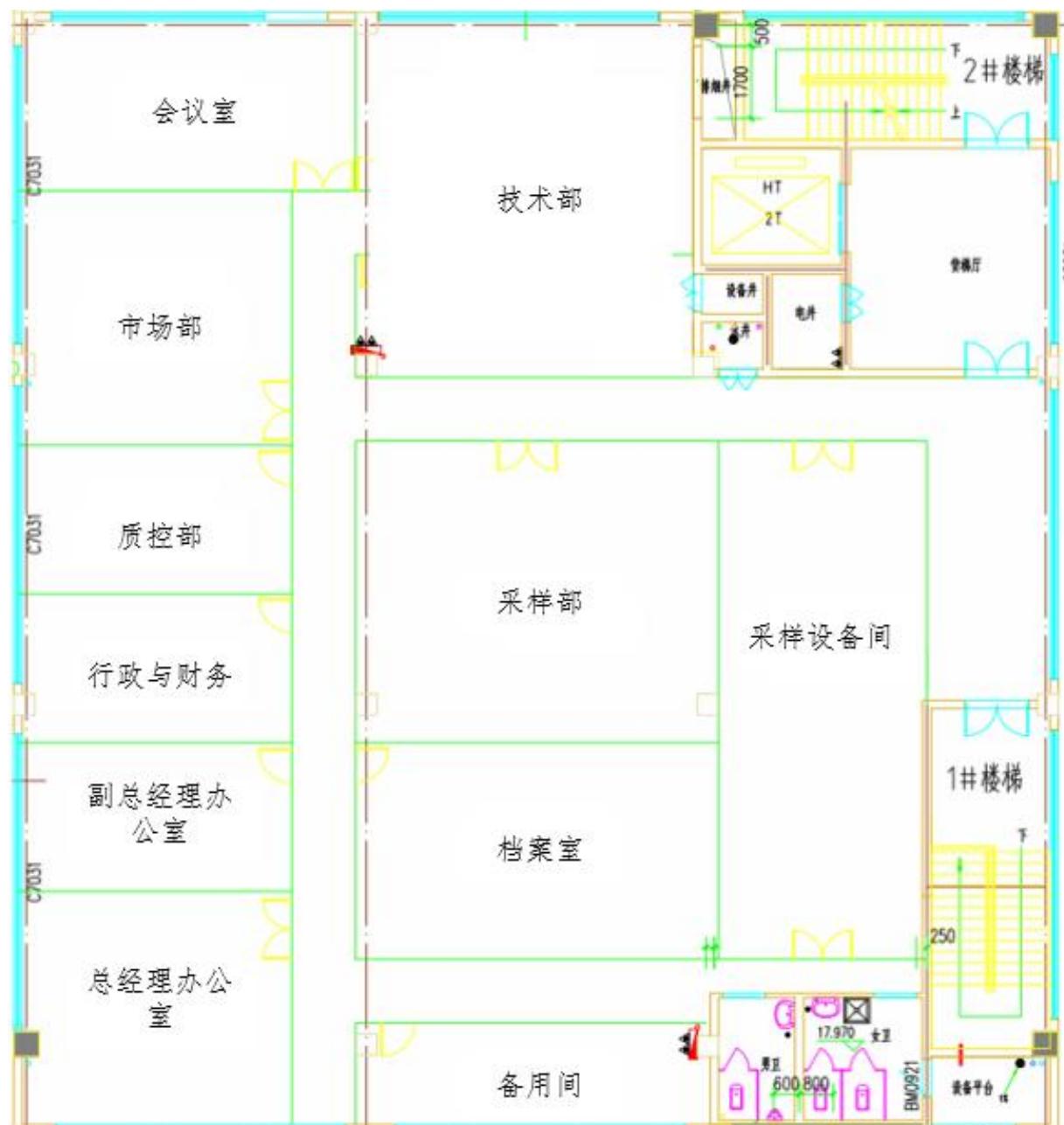
1、项目单位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管理渠道，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并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台账记录。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废水、废气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自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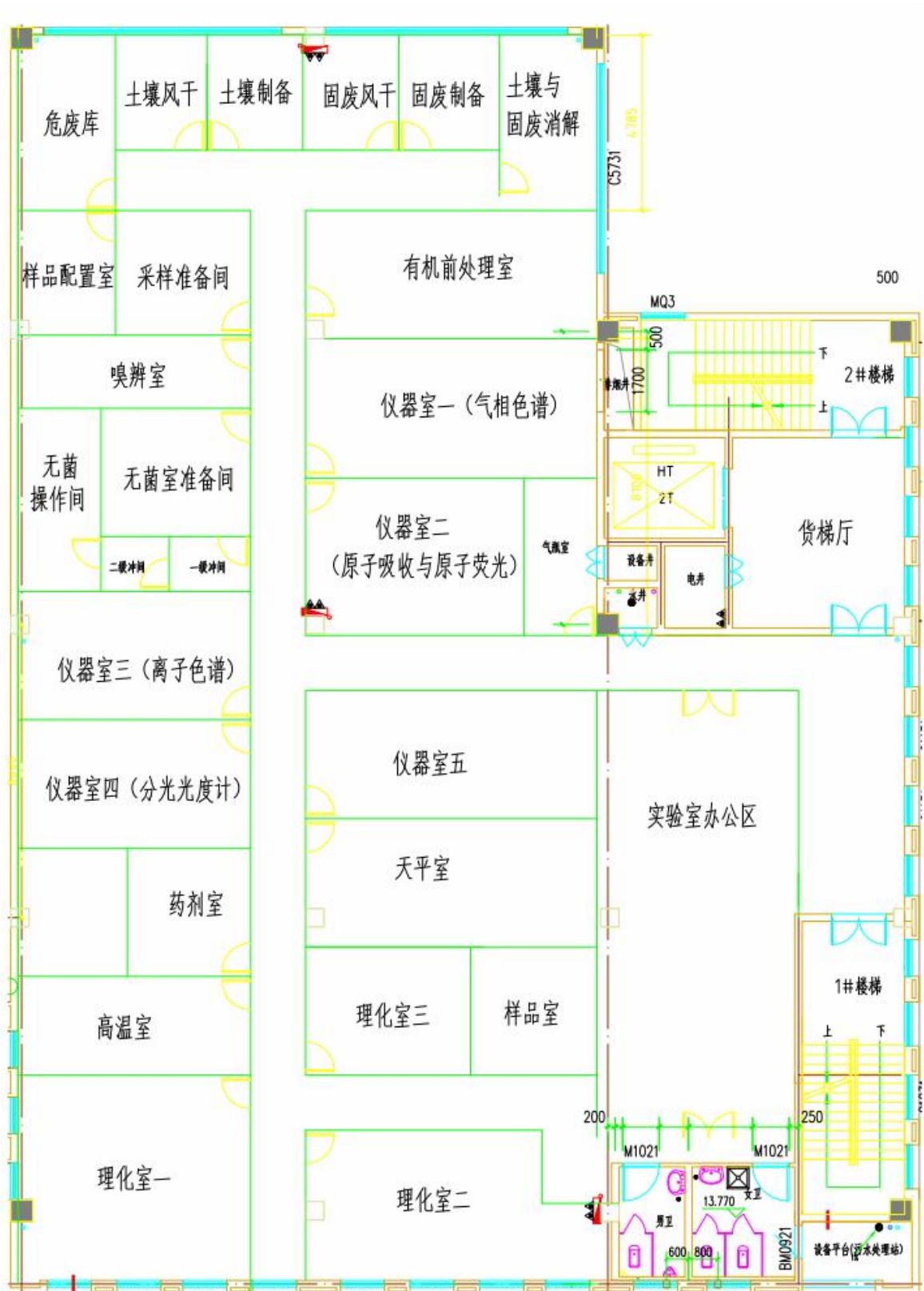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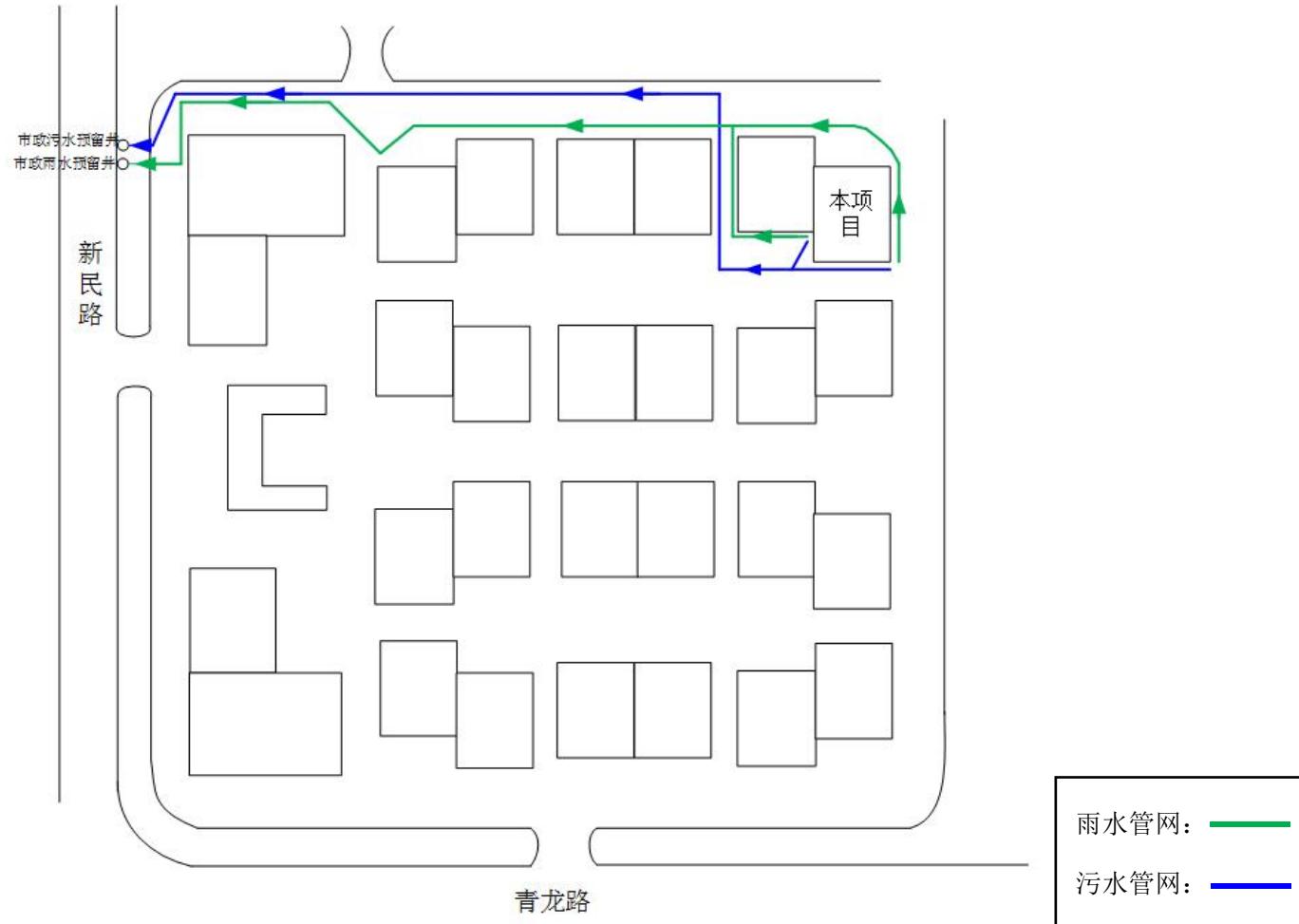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五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1 验收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排污许可申报、应急预案、环保验

项目名称: _____ 收项目

委托方（甲方）: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国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09日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委托期限: 2024年12月至项目结束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开区工投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401-501

法定代表人：王朋

项目联系人：王朋

电话：13295605040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安徽国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董艳莉

项目联系人：董艳莉

电话：15655195110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应急预案、环保验收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报告；
- 2.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
- 3.技术服务的方式：填报、采样、分析、验收报告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安徽合肥蜀山区
- 2.技术服务期限：报告发出；
-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客户协商拟定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内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出具应急预案、验收报告、组织专家开会、根据专

家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网站公示及环保部验收平台公示（具体验收批次需甲乙双方协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协商验收周期）。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相关法律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项目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见合同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文件、资料、图纸、污染状况等必要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调查工作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___。

第四条 依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明细见附件。

2、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合同签订后，乙方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应急预案编制、环保验收编制；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交付甲方验收报告并开具全额有效的 6%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全称：安徽国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

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检测工作顺利完成，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国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报价及流程

报 价 函

致：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获悉贵公司关于《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的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申报、应急预案项目，根据项目环评、批复等相关材料和现场情况，现我公司对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详细报价如下清单

序号	内容	报价金额（元）
1	现场勘查、材料收集	2000.00
2	排污许可申报	3000.00
3	应急预案编制	12000.00
4	环保验收检测及编制	16000.00
5	现场专家评审及会务、接送	7000.00
6	合计（含税 6%）	40000.00
7	最终优惠价（含税 6%）	40000.00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2024年12月09日



附件 2：验收流程如下：

工作内容	工作方案	预计时间（工作日）
现场踏勘	现场勘察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提出整改措施意见	1
收集资料	收集编制报告所需的数据资料	5
现场监测	安排现场监测人员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进行检测采样	3
实验室分析	将样品送回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分析,出具实验室分析报告	10
编制报告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0
召开会议	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到现场实地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提出整改意见	1
修改装订	根据专家意见对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进行修改后装订成册,完成验收工作。	2
公示	网站 20 个工作日,环保部验收平台 5 个工作日	25

附件2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产量证明

我公司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	日期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5日	3月16日
设计实验能力	年检测 2000 份，日检测约 7 份				
实际实验量	5 份	6 份	5 份	6 份	
负荷	71.4%	85.7%	71.4%	85.7%	

特此说明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环建审〔2024〕9018号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

项目于2024年7月16日经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340104-04-01-121621），根据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4MADN1HFA0M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马场路
与金水湾路交叉口东北角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1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DN1HFA0M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5日至2029年12月04日

附件5 活性炭检测报告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228-02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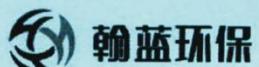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228-02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力晨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22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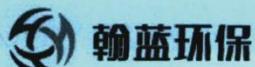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Report ID): a20240228-02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4mm
委托单位	江苏力晨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宜兴市高塍镇北工业园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 2024年02月28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GB/T 7702.20-2008、GB/T 7702.13-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1-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228-02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lc-hxt240228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925
2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920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59.0
4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0.0
5	水分	%	GB/T 7702.1-1997	3.012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朋		
联系人	余冬生		
传真	/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预案名称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p>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时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朋	报送时间	2025.4.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专家意见、签到表、打分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无虚假。 2025 年 4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340104-2025-009-L		
报送单位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经办人意见	王朋、周俊杰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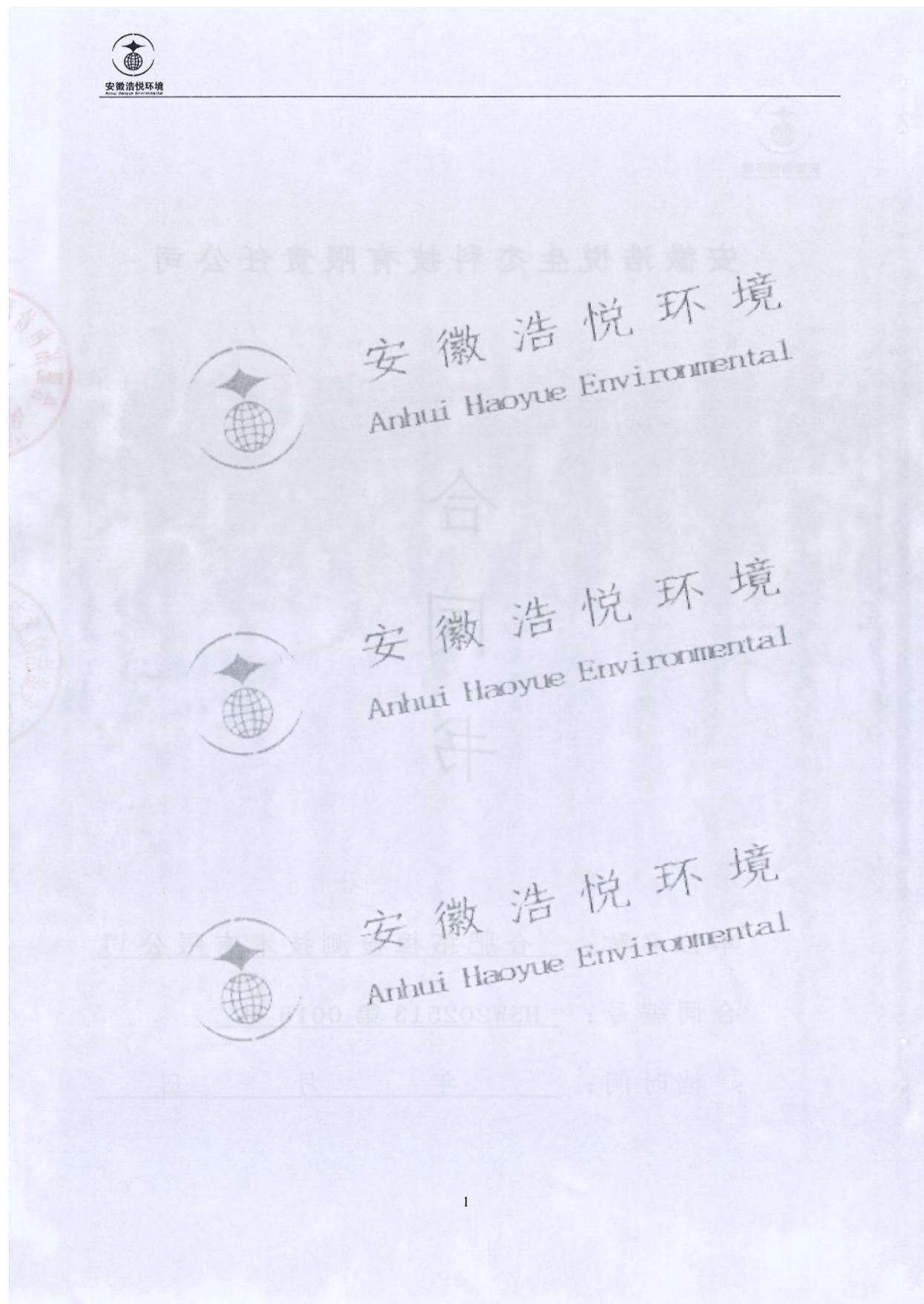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513 第 0018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作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喷淋塔沉渣	0.02	900-047-49	袋装封口	固态	氢氧化钠	
2	实验室废液及渣	0.2	900-046-49	桶装封口	固态、液态	盐酸	
3	废土样	0.025	900-047-49	袋装封口	固态	重金属	
4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0.06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5	废培养皿	0.009	900-047-49	袋装封口	固态	玻璃	
6	废试剂瓶	0.02	900-047-49	箱装封口	固态	盐酸、硫酸	
7	污泥	0.04	772-006-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合氯化铝	
合计		0.374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漏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 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 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 二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2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12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12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险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期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乙方若遇



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安徽浩悦环境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4MADN1HFA0M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马场路与金水湾路交叉口东北角街 工投 蜀山慧谷

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401-501、0551-65322865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高新支行 18277734920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朋 13295605040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杨育 0551-6269726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方（盖章）：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2025年01月14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备注
1	喷淋塔沉渣	900-047-49	0.02	5	物化	1120	
2	实验室废液及渣	900-046-49	0.2	5	物化	1120	
3	废土样	900-047-49	0.025	5	焚烧	520	
4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900-039-49	0.06	5	焚烧	520	
5	废培养皿	900-047-49	0.009	5	焚烧	520	
6	废试剂瓶	900-047-49	0.02	7	焚烧	520	
7	污泥	772-006-49	0.04	5	焚烧	520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合同专用章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8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 学

报告编号: GST20250211-021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1页 共11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5年3月15日	第一次	阴	北	2.2	9.8
	第二次			2.2	9.7
	第三次			2.2	9.4
	第四次			2.2	9.6
2025年3月16日	第一次	晴	北	2.2	12.0
	第二次			2.2	12.9
	第三次			2.3	15.7
	第四次			2.3	16.0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005	mg/m ³
硝酸雾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依据及方法

第 2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02	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型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SN-FA2204 电子分析天平	0.1	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诚信 创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50211-021/S1~S8

第3页 共11页

样品名称	S1~S4:DW001 进口水样; S5~S8:DW001 出口水样								
样品来源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4:无色微浑; S5~S8: 无色清澈								
检测项目	COD、氨氮、SS、BOD ₅ 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5年3月13日~3月2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1 进口				DW001 出口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pH 值	℃	13.3	13.5	13.8	13.4	13.5	13.6	13.8	
	无量纲	6.4	6.5	6.4	6.5	7.0	7.2	7.0	
SS	mg/L	16	19	11	13	9	6	7	
BOD ₅	mg/L	23.7	22.4	21.3	22.3	13.6	15.0	17.0	
COD	mg/L	76	79	72	74	57	61	64	
氨氮	mg/L	4.64	4.92	5.29	5.00	4.21	3.77	3.98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50211-021/S10~S17

第 4 页 共 11 页

样品名称	S10~S13:DW001 进口水样; S14~S17:DW001 出口水样								
样品来源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0~S13:无色微浑; S14~S17: 无色清澈								
检测项目	COD、氨氮、SS、BOD ₅ 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3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DW001 进口				DW001 出口			
		S10 第一次	S11 第二次	S12 第三次	S13 第四次	S14 第一次	S15 第二次	S16 第三次	S17 第四次
PH(采样)	℃	12.1	12.1	12.2	11.6	11.7	11.6	11.5	
	无量纲	7.2	7.0	7.2	7.0	7.0	7.1	7.2	
SS	mg/L	15	14	19	11	7	6	5	
BOD ₅	mg/L	37.8	42.0	39.3	26.4	16.2	14.4	17.6	
COD	mg/L	122	146	142	135	64	59	61	
氨氮	mg/L	6.24	6.08	6.51	5.98	5.03	4.73	4.48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50211-021/Q1~Q3

第 5 页 共 11 页

样品来源: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3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	Q1	5.14	13919	0.0715
		Q2	4.81	14610	0.0703
		Q3	4.79	14790	0.0708
	氮氧化物	Q1	<3	13919	—
		Q2	<3	14610	—
		Q3	<3	14790	—
	氯化氢	Q1	7.16	13919	0.0937
		Q2	7.74	14610	0.1131
		Q3	7.20	14790	0.1065
	氨	Q1	0.46	13919	0.0064
		Q2	0.36	14610	0.0053
		Q3	0.49	14790	0.0072
	非甲烷总烃	Q1	0.30	13919	0.0042
		Q2	0.32	14610	0.0047
		Q3	0.34	14790	0.0050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50211-021/Q4~Q6

第 6 页 共 11 页

样品来源: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3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Q4	0.99	16058	0.0159
		Q5	1.04	15045	0.0156
		Q6	1.13	14708	0.0166
	氮氧化物	Q4	<3	16058	—
		Q5	<3	15045	—
		Q6	<3	14708	—
	氯化氢	Q4	1.07	16058	0.0172
		Q5	1.01	15045	—
		Q6	1.08	14708	0.0159
	氨	Q4	未检出	16058	—
		Q5	未检出	15045	—
		Q6	未检出	14708	—
	非甲烷总烃	Q4	0.14	16058	0.0022
		Q5	0.18	15045	0.0027
		Q6	0.22	14708	0.0032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50211-021/Q9~Q11

第 7 页 共 11 页

样品来源: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3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	Q9	6.60	14429	0.0952
		Q10	6.63	14431	0.0957
		Q11	6.85	13882	0.0951
	氮氧化物	Q9	<3	14429	—
		Q10	<3	14431	—
		Q11	<3	13882	—
	氯化氢	Q9	8.76	14429	0.1264
		Q10	8.94	14431	0.1290
		Q11	9.76	13882	0.1355
	氨	Q9	0.74	14429	0.0107
		Q10	0.87	14431	0.0126
		Q11	0.81	13882	0.0112
	非甲烷总烃	Q9	0.89	14429	0.0128
		Q10	2.36	14431	0.0341
		Q11	0.68	13882	0.0094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50211-021/Q12~Q14

第 8 页 共 11 页

样品来源: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3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Q12	0.95	15179	0.0144
		Q13	0.95	15004	0.0143
		Q14	0.96	14900	0.0143
	氮氧化物	Q12	<3	15179	--
		Q13	<3	15004	检测报告专用章
		Q14	<3	14900	0.0197
	氯化氢	Q12	1.33	15179	0.0202
		Q13	1.31	15004	0.0197
		Q14	1.31	14900	0.0195
	氨	Q12	未检出	15179	--
		Q13	未检出	15004	--
		Q14	未检出	14900	--
	非甲烷总烃	Q12	0.88	15179	0.0134
		Q13	0.78	15004	0.0117
		Q14	0.56	14900	0.0083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50211-021/Q17~Q36

第 9 页 共 11 页

样品来源: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见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3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硫酸雾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0.052	0.061	0.066
厂界下风向 G2		0.080	0.076	0.084
厂界下风向 G3		0.077	0.075	0.079
厂界下风向 G4		0.075	0.075	0.070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氨	0.02	0.04	0.03
厂界下风向 G2		0.03	0.08	0.01
厂界下风向 G3		0.19	0.05	0.12
厂界下风向 G4		0.07	0.02	0.02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70	0.31	0.19
厂界下风向 G2		0.32	0.24	0.28
厂界下风向 G3		0.64	0.71	0.62
厂界下风向 G4		0.28	0.89	0.71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0.32	0.28	0.86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50211-021/Q39~Q58

第 10 页 共 11 页

样品来源: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见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3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硫酸雾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0.063	0.059	0.062
厂界下风向 G2		0.081	0.080	0.080
厂界下风向 G3		0.076	0.079	0.098
厂界下风向 G4		0.076	0.073	0.082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氨	0.03	0.01	0.02
厂界下风向 G2		0.01	0.02	0.07
厂界下风向 G3		0.02	0.04	0.05
厂界下风向 G4		0.02	0.03	0.02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0	0.31	0.76
厂界下风向 G2		0.38	0.78	0.41
厂界下风向 G3		0.64	0.85	0.54
厂界下风向 G4		0.33	0.30	0.18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0.50	0.47	0.62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50211-021/Z1~Z8

第 11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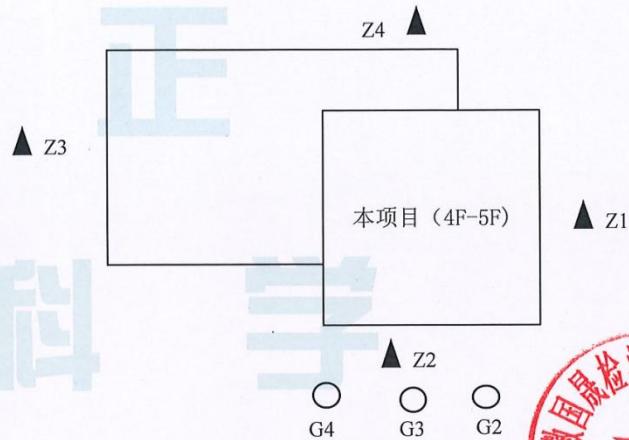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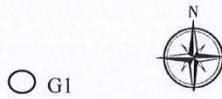
样品来源: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东侧厂界外 1m	3 月 15 日	12:12 53.1	22:20 41.9		
Z2 南侧厂界外 1m		12:18 54.8	22:28 42.3		
Z3 西侧厂界外 1m		12:25 56.0	22:44 41.5		
Z4 北侧厂界外 1m		12:31 49.6	22:53 42.4		
Z5 东侧厂界外 1m	3 月 16 日	14:26 52.0	22:53 44.0		
Z6 南侧厂界外 1m		14:32 53.3	22:07 43.8		
Z7 西侧厂界外 1m		14:39 53.9	22:01 48.9		
Z8 北侧厂界外 1m		14:45 51.3	22:22 43.4		
以下空白					
备注	3 月 15 日: 昼 天气: 阴 风速: 1.6m/s; 夜 天气: 阴 风速: 1.8m/s 3 月 16 日: 昼 天气: 晴 风速: 2.3m/s; 夜 天气: 晴 风速: 2.1m/s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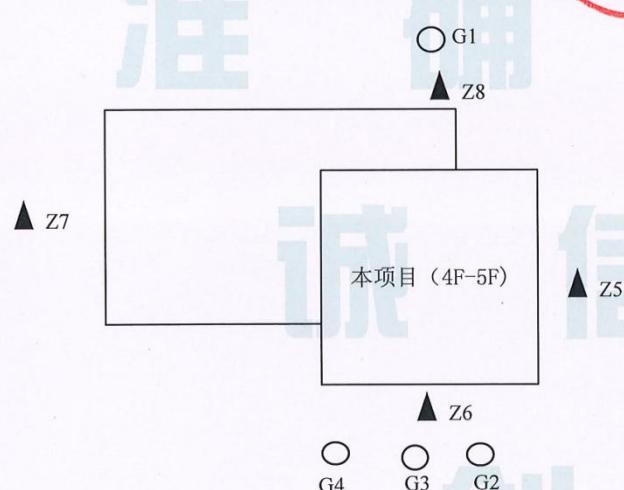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3.20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3月15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3月16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表:

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仪器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日期	内部编号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1235211227	123BA240109087	2026/1/3	GST-YQ-019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0300200505	124BA190720037	2025/4/26	GST-YQ-014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0414200509	HYC08-1-240427002	2025/4/26	GST-YQ-014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1770220104	HYC08-1-240109008	2026/1/3	GST-YQ-019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1771220104	HYC08-1-240109014	2026/1/3	GST-YQ-019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1773220104	HYC08-1-240109006	2026/1/3	GST-YQ-01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5552	LX2023B-007178	2025/8/1	GST-YQ-0221
声校准器	AWA6022 A	2019933	LX2024B-007604	2025/12/20 检测报告专用章	GST-YQ-0175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ZD21775	123BA240109090	2026/1/3	GST-YQ-0165
离子色谱仪	IC6000	31105722821122 90002	HYC11-1-231221002	2025/12/20 检测报告专用章	GST-YQ-019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211904701	HYC11-1-240517010	2025/5/16	GST-YQ-008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211809010	HYC11-1-240517008	2025/5/16	GST-YQ-007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6165073	HYC11-1-240517005	2026/5/16	GST-YQ-0035
电子分析天平	SN-FA220 4	Y00524081204	HYM16-1-24112000 1	2025/11/19	GST-YQ-0258
生化培养箱	SPX-250	0901	HYT14-1-241023001	2025/10/22	GST-YQ-0235

气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批号	定值	测量值前	测量值后	单位	是否合格
总烃	69102182	10.0±10%	9.95	9.06	ppm	合格
甲烷	69102182	10.0±10%	10.3	10.7	ppm	合格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年3月15日	93.8	93.8	0	±0.5dB	是
	2025年3月16日	93.8	93.8	0	±0.5dB	是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晟检测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9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续租）

甲方（出租方）：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340100MA2MULL483
 地址：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路12号 邮编：230088
 法定代表人：单治国 电话：63848435

乙方（承租方）：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340104MADN1HFA0M
 地址： 邮编：230031
 法定代表人：王朋 电话：1329560504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租赁厂房

甲方将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马场路与金水湾路交叉口东北角街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12号楼401-501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446.42平方米，本厂房的功能为办公。乙方应从事合法项目，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办公楼、厂房和平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定为叁年，即从2024年6月08日起至2027年6月07日止。

若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续约，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根据有关租赁事项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在合同期满前，若乙方未提前3个月书面申请续约的，视为放弃续约及优先租赁的权利。

3、交付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甲方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用

4. 1 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付给甲方/元作为租赁合同履行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不可抵付房租，若乙方无违约事项，则甲方在合同期满，办理完退房手续后一周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事项，该保证金不予返还。

与第一季度房屋租金一同付给。

4. 2 租金

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24元（含物业管理费及设备租赁费），合计每季度房租壹拾万肆仟壹佰肆拾贰元贰角肆分（上述价格含各种税费）。

4.3 供水、电

供水、电的分表分户由甲方负责协助办理，因办理供水、供电分表分户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电价按电表数每度1.4元收取（根据合肥市供电局电价调整）。乙方自行安装分时电表，每月根据电表指数交付相关费用。基本电费根据所报用电量比例分摊，每月根据用电量承担6%的电损。水费根据水表数按合肥市工业供水标准计算，乙方在每月10号前将上月所发生的水电费支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签字核实时水电通知单，拒不配合签字的视同认可。若乙方逾期交纳费用，在催缴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不再另行通知。若有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公用部分（包括值班室、路灯照明、公共厕所等）水电费由乙方分摊承担。

5、租赁费支付

5. 1 乙方应于实际起租日10天前向甲方支付第一季度租金、物管费和保证金，以后提前10日预付下一季度的房屋租金和物管费。否则乙方若逾期支付房租、物管费，每迟延一天应按所欠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办理供水、电分表分户的有关手续。

6、办公楼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维修保养

7.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承租范围内的办公楼和厂房使用权，租赁期间内的办公楼和厂房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经甲方验收后，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 2 乙方对厂房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进行赔偿。

7.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办公楼和厂房，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办公楼和厂房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特殊情况终止合同

如遇市政改造、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则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根据政府拆迁补偿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对该次拆迁的相关会议精神给予补偿。

9、合同解除

9. 1 若遇乙方无故未按期交纳各种款项，甲方可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租赁保证金，并有权通过法院申请处置乙方在承租范围内的所有财产，同时可将该厂房重新出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9. 2 若遇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转借或调换使用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9. 3 若遇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使用用途，或者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9. 4 若遇乙方租用承租的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9. 5 乙方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其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环保，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
9. 6 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即生效。
9. 7 若因甲方自身改建、扩建等原因造成甲方厂区水、电、路不通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 8 乙方在承租期未到期的情况下要求退房，乙方将以半年房租作为违约金补偿给甲方。

10、免责条款

10. 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按11.2款执行。

10. 2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事物，且其发生及产生后果具有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须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由此而免责。

11、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前，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12、广告

若乙方需在建筑物的本体上设立广告牌，其位置、尺寸应先经甲方同意，并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经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在实现权力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4、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4. 1 在乙方进厂之前，甲方应出具相关材料，并协助乙方在所属的区域办理规划、建筑、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许可证照，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2 合同期间，甲方负责协调周边投资环境，并配合乙方理顺多方关系。

14. 3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工业园内的其它厂房租给与乙方相同或相关经营项目的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5. 1 乙方租赁甲方厂房所从事的经营项目、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令、法规及有关规定并合法经营，若有违法、违规经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 2 乙方租赁期内，厂房范围内其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3 乙方承租期内，其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生产安全等相关程序由乙方自行安排解决。

16、其它条款

16. 1 通知方式，本合同项下任何事项的通知、函件等，以直接签收或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寄、传真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16. 2 甲乙双方各备壹份企业有效证照作为合同附本。
16.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6. 5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6月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7-340104-04-01-121621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马场路与金水湾路交叉口东北角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项目 2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项目 2000 个		环评单位	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9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4MADN1HFA0M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工 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8日，在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了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马场路与金水湾路交叉口东北角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12号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检测项目2000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2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9018号对该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5年2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依照环评设计建造，实验室实际检测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器具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同经过市政管网排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苦驴河。

（二）废气

实验过程产生的酸雾等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原子吸收罩和万向罩收集后共同进入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集气装置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人员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 RO 膜，外售物资公司。

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实验过程剩余水样、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水设施污泥、喷淋塔沉渣等危险废物，统一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期间，排放废水的 pH 范围为：7.0~7.2；化学需氧量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6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16.1mg/L；氨氮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4.62mg/L；悬浮物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7mg/L，均满足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1.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66 kg/h，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1.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02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34kg/h，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氨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098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96mg/m³；硫酸雾、氯化氢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氨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1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中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浓度最大值为 0.86mg/m³，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规定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9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3月28日，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公司组织召开了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验收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及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以下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及建议的后，建议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及建议：

1、细化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量、生产班次、工艺流程、设备清单、平面布置等，细化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列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说明实际建设中的变化的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2、完善项目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细化项目生活污水、保洁水、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水量，细化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废水经“酸碱调节+混凝沉淀”工艺技术参数、设备清单等，完善以上废水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佐证材料，完善雨污水管网图。

3、完善本项目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收集方式（明确集气罩尺寸并附照片），细化有机废气采用一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相关设计参数，核实处理风量、收集率、处理率是否满足环保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关注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符合性（过滤面积、风速、活性炭充装量及碘值）。完善废气收集管线图及废气处理装置布置图。

4、细化采取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列表。核实分区防渗措施（附照片）及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核实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及处理处置情况。核实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完善环境监测布点图、质量保证内容、监测照片、污染防治设施照片等。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3月28日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会人员表

项目名称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12 号楼		
建设单位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3.28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孙小伟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95605040
徐亮	安徽环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书记	18755178886
李晓波	合肥大学	教授	18919641837
程立军	安徽国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00500609
李想	安徽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696815
王海平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15395110560
周先生	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395102083